



108 學年桃園市北湖國小學生違規資料統計與輔導作為

※ 學生歷年違規資料統計

學年度	違規項目 騎乘機車 未戴安全帽	並排騎 腳踏車	違規開 關車門	違規 穿越馬路
108	4	0	5	3
107	10	2	12	5
106	15	6	16	8



桃園市北湖國小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



壹、依據：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培養同學遵守交通規則，守法的好習慣。

二、教導同學尊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，平平安安上下學。

參、交通違規之種類：

依本校歷年調查及統計，學生交通違規案例依序為沒有戴安全帽、並排騎腳踏車、違規穿越馬路、違規開關車門居多。

肆、輔導辦法：

(一) 利用校內各種場合加強教育與宣導：

1. 新生訓練：配合生活教育，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。
2. 開學典禮、結業式：由學務處強調交通安全之重要性提醒學童注意假期之安全。
3. 升旗集會：經常性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
4. 加強宣導：
 - (1) 由學務組及導師，說明交通安全之重要。
 - (2) 聘請交通安全教育專家做交通安全演講。
 - (3) 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增加趣味性。
 - (4) 鼓勵各年級結合生活領域、綜合課，針對校內、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
5. 各科教學：鼓勵各科任課老師上至有關單元時，隨機教育

與輔導或利用校內、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。

6. 學務組：對全校騎承機車有記錄之學生統一造冊由輔導室集中輔導。

(二) 加強校內外巡邏及輔導：

1. 登記：導護老師將違規學生登記，並由學務處及導師加強輔導。

2. 騎車隊取消車牌。

3. 處罰與追蹤輔導：若學生違規被師長查獲

(1) 第一次施予口頭警告、會知級任老師。

(2) 第二次通知家長並由學務組再教育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